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☐ 现场会议 ☒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通讯地址：公司董事会会议微信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及微信消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魏安国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负责人姜波、董秘李维军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安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魏安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该被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雨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魏雨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该被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孙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该被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

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建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郑建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该被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精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王精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该被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